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许丽萍女士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/申请人
许丽萍	是	13,000,000	64.20	2.44	2023.06.14	2025.12.18	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

（二）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（%）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东力控股集团公司	138,500,000	26.03	125,000,000	125,000,000	90.25	23.49	0	0	0	0
宋济隆	69,864,628	13.13	33,000,000	33,000,000	47.23	6.20	33,000,000	100	19,398,471	52.62

许丽萍	20,250,300	3.81	13,000,000	0	0	0	0	0	0	0
合计	228,614,928	42.96	171,000,000	158,000,000	69.11	29.69	33,000,000	20.89	19,398,471	27.47

注: 以上数据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,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(三)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- 1、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的情形。
- 2、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800万股, 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.62%, 占公司总股本的7.14%, 对应融资余额为17000万元; 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7800万股, 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4.12%, 占公司总股本的14.66%, 对应融资余额为29470万元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, 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。
- 3、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- 4、本次解除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